

附件 2

和美海岛创建示范 申报书

创建主体：(单岛或群岛名称)

申报主体：(县级人民政府) (单位盖章)

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自然资源部制

2022 年 5 月

创建主体						
海岛所属行政区域		省/直辖市		市		县
申报单元	(县域及以下行政区域)			联系地址		
申报联系人				电话		
海岛概况	简述海岛名称、类别 (单岛/岛群)、地理位置、海岛面积、居住人口、是否为县乡镇政府所在地等情况。若以多个海岛所组成的岛群进行申报，请分别描述每个海岛的基本情况 (300 字以内)。					
创建总体情况						
对生态保护修复、资源集约节约利用、人居环境改善、绿色低碳发展、特色经济发展、文化建设、制度建设及创建组织实施、资金投入、政策支持、创建成效、宣传报道等方面的情况分别进行描述 (1000 字以内)。						

<p>县级人民 政府意见</p>	<p>单位盖章 年 月 日</p>
<p>省级自然资 源(海洋)主 管部门意见</p>	<p>单位盖章 年 月 日</p>
<p>自然资源部 意见</p>	<p>单位盖章 年 月 日</p>

